

仙居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仙财采监决〔2024〕5号

投诉人：仙居县大同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北东路 21 号

被投诉人 1：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被投诉人 2：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光明西路 434 号

相关供应商：杭州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华龙商务大厦 807 室

投诉人因对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宿管工勤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JJX-24CG-054）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仙居县大同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经各个采购相关官方平台查询，杭州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未承担过学校宿管工勤服务类似项目，代理机构虽在质疑复函中回复中标单位曾为多所学校/单位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但并未提

供相关业绩证明依据，同时我单位认为，本项目为学校宿管工勤服务项目，类似项目应以学校宿管类为标准，普通的单位或房产物业业绩不应归到类似项目业绩范围内，因此我单位仍认为该中标单位的业绩分有误，存在业绩造假或评审有误的情况，直接损害了我单位的权益，违反了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事实依据：经各个采购相关官方平台查询，不存在杭州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学校宿管工勤服务项目中标的信息。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投诉事项 2：评分标准的“安全管理方案”评分中，5位评审人员中，在另外4位专家给予我单位接近满分且相对一致的分数，同时和中标单位的分数也基本相同甚至我单位还略高于中标单位的情况下，剩余1位专家（大概率为主业主代表）给了我单位明显偏低的分数，而给了中标单位满分的分数，针对同一评分项同一评分标准，该评委在评分时与其他评委存在明显偏差，我单位有理由认为该评委在此项评分项中存在恶意扣分以达到控分的情况，同时还存在评审同一评分项时针对不同投标人时采用不同的评分标准的问题。代理机构在质疑复函中列举了该专家认为我单位存在的①-④点不足，但该评委在评分表中却只提到了其中第①点不足，何况实际上，我单位在标书的P110页、P130页等多处已经有关于学生矛盾纠纷问题的排查和化解，学生心里健康安全措施的相关表

述体现，因此在我单位看来其实是专家在根据评审结果事后去刻意找原因来掩盖评审的问题。同时按该评委的说法，认为此 4 点不足需要扣减 2 分，我单位提请监管部门针对此项评分项对其他几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也用相同标准进行审核，证明其他单位在该项的分数是否有效且没有偏差，以佐证该评委在同一评分项中采用的是否为同一评分标准。综上，我单位仍认为该评委存在明显的不公平、不公正，对不同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判标准的情况，直接损害了我单位的权益，违反了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事实依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技术评分明细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2、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投诉事项 3：评分标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分中，5 位评审人员中，在另外 4 位专家给予我单位接近满分且相对一致的分数，同时和中标单位的分数也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剩余 1 位专家（大概率为主业主代表）给了我单位明显偏低的分数，而给了中标单位满分的分数，针对同一评分项同一评分标准，该评委在评分时与其他评委存在明显偏差，我单位有理由认为该评委在此项评分项中存在恶意扣分以达到控分的情况，同时还存在评审同一评分项时针对不同投标人时采用不同的评分标准的问题。代理机构在质疑复

函中列举了该专家认为我单位存在的①-④点不足，但该评委在评分表中却未提及任何理由，何况实际上，翻阅我单位的标书，并不存在请假人员不论时长必须经过学生处审批的表述(即第①点不足)，因此在我单位看来其实是专家在根据评审结果事后去刻意找原因来掩盖评审的问题。同时按该评委的说法，认为此4点不足需要扣减2分，我单位提请监管部门针对此项评分项对其他几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也用相同标准进行审核，证明其他单位在该项的分数是否有效且没有偏差，以佐证该评委在同一评分项中采用的是否为同一评分标准。综上，我单位仍认为该评委存在明显的不公平、不公正，对不同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判标准的情况，直接损害了我单位的权益，违反了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事实依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技术评分明细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2、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1、希望财政局监管部门能对上述投诉事项进行查证，保障我单位的权益，以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2、如投诉事项属实，请取消杭州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辩称：投诉事项1

答复：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设定“类似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时，不能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否则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本项目中，采购人设定了“磋商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的评审标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设置业绩要求，采购人可以筛选出具有丰富经验的供应商，确保其能够为学校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同时，该要求并未限制特定行业的业绩，而是强调“类似项目”，即与本项目性质相近的服务项目，这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2. 鉴于本项目采购意向是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来确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因此，我司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 评审委员会认为本次采购需求的宿管工勤服务与常规物业管理服务在以下方面存在重合：①安全管理和安保工作，两者都致力于维护区域内的安全，特别是对进出人员的严格控制、安全

设施的日常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快速应对，包括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和核实身份，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进入；安全设施如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面对突发事件，如盗窃、斗殴、自然灾害等，两者都需要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反应，保障人员安全②环境卫生管理，两者都涉及公共区域的清洁和卫生管理，确保有一个整洁的生活环境，无论是学生宿舍还是住宅小区，都需保持走廊、楼梯、电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扫和消毒，确保这些区域干净整洁、无异味，并且定期进行深度清洁，如墙面、玻璃、地板的擦拭与打蜡，以及地毯的清洗保养。此外，相较于常规物业管理服务宿管服务更加注重学生的日常生活环境，尤其是对学生宿舍的清洁工作，强调个人内务整理，如床铺整理、物品摆放整齐等，以维持宿舍整体的整洁度。③设施设备维护，两者都涉及区域内设施设备的维护，包括水电系统、空调、电梯、消防设施等，具体表现为定期对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问题，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如水管破裂、电路短路、电梯故障等，两者都需要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不影响居住者的正常生活，宿管工勤服务还会特别关注学生的用电安全，如定期检查宿舍内的电器设备，防止因私拉乱接电线引发安全事故。④应急管理，两者都需要建立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负责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如火灾、水浸、停电等，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各岗位的责任和任务，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救援工作；定

期组织居住者参加应急演练，如火灾逃生演练、地震避险演练等，提高他们的自救互救能力；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两者都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沙袋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投入使用。⑤在服务与沟通方面，两者都需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居住者的需求，处理他们的投诉、建议和反馈，通过设立意见箱、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及时收集居住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从而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对于居住者提出的投诉，两者都需要建立完善的处理流程，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⑥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两者都需要负责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所有居住者遵守相关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居住者的行为规范；通过张贴制度公告、发放手册等方式，向居住者宣传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两者还需要建立监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居住者进行教育和处罚，维护良好的秩序。

4. 中标单位提供的业绩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复核，中标单位提供的业绩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这些业绩能够体现中标单位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能力，同时中标单位也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齐全且有效。

5. 法律法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标单位的业绩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应当基于客观事实和专业判断，确保公平、公正、透明。

综上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物业管理服务包含了与学生宿舍管

理相关的服务内容，如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应急管理等，尽管两者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重点有所不同，但在具体的管理内容和技术要求上，二者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估。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的业绩得分是合理且准确的，不存在违规行为。因此，评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评分结果，不作修改。

投诉事项 2 答复：评分标准的“安全管理方案”评分中，5位评审人员中，在另外4位专家给予我单位接近满分且相对一致的分数，同时和中标单位的分数也基本相同甚至我单位还略高于中标单位的情况下，剩余1位专家(大概率为主业主代表) 给了我单位明显偏低的分数，而给了中标单位满分的分数，针对同一评分项同一评分标准，该评委在评分时与其他评委存在明显偏差，我单位有理由认为该评委在此项评分项中存在恶意扣分以达到控分的情况，同时还存在评审同一评分项时针对不同投标人时采用不同的评分标准的问题。代理机构在质疑复函中列举了该专家认为我单位存在的①-④点不足，但该评委在评分表中却只提到了其中第①点不足，何况实际上，我单位在标书的 P110 页、P130 页等多处已经有关于学生矛盾纠纷问题的排查和化解、学生心理健康安全措施的相关表述体现，因此在我单位看来其实是专家在根据评审结果事后去刻意找原因来掩盖评审的问题。同时按该评委的说法，认为此4点不足需要扣减2分，我单位提请监管部门针对此项评分项对其他几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也用相同标准进行审核，证明其他单位在该项的分数是否有效且没有偏差，以佐证该评委

在同一评分项中采用的是否为同一评分标准。综上，我单位仍认为该评委存在明显的不公平、不公正，对不同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判标准的情况，直接损害了我单位的权益，违反了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投诉事项3答复：评分标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分中，5位评审人员中，在另外4位专家给予我单位接近满分且相对一致的分数，同时和中标单位的分数也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剩余1位专家(大概率为主业主代表)给了我单位明显偏低的分数，而给了中标单位满分的分数，针对同一评分项同一评分标准，该评委在评分时与其他评委存在明显偏差，我单位有理由认为该评委在此项评分项中存在恶意扣分以达到控分的情况，同时还存在评审同一评分项时针对不同投标人时采用不同的评分标准的问题。代理机构在质疑复函中列举了该专家认为我单位存在的①-④点不足，但该评委在评分表中却未提及任何理由，何况实际上，翻阅我单位的标书，并不存在请假人员不论时长必须经过学生处审批的表述(即第①点不足)，因此在我单位看来其实是专家在根据评审结果事后去刻意找原因来掩盖评审的问题。同时按该评委的说法，认为此4点不足需要扣减2分，我单位提请监管部门针对此项评分项对其他几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也用相同标准进行审核，证明其他单位在该项的分数是否有效且没有偏差，以佐证该评委在同一评分项中采用的是否为同一评分标准。综上，我单位仍认为该评委存在明显的不公平、不公正，对不同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判标准的情况，直接损害了我单位的权益，违反了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合投诉事项2、3均为评委主观分，由评审专家根据实际认知和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专业判断并打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确认，该评审专家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各评审专家基于各自的理解和判断，可能会出现评分上的差异，但这些差异均在合理范围之内，属于正常现象。专家5对于仙居县大同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扣分原因已在《质疑复函》中详细说明。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如果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这有助于防止评审专家在主观分打分时出现明显的偏差或不合理的评分。经核对评分明细表，专家5个人主观打分未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的30%，不存在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另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如果评标委员会在签署评标报告前，经复核发现存在评分畸低情形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如果在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评分畸低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综上所述，5位评审专家对投诉人的主观分评分之间的差异较小，整体上表现出较高的一致性。专家5对投诉人综合主观评分的偏差均未超过30%，不存在明显的畸高或畸低现象，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评审专家们的评分结果不仅体现了他们对投标人的专业判断，也确保了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了评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投诉单位对评委5“存在明显的不公平、不公正，对不同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判标准的情况，直接损害了投诉单位的权益，违反了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投诉无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辩称：投诉事项1答复：经核对，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物业管理服务包含了与学生宿舍管理相关的服务内容，如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应急管理等，尽管两者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重点有所不同，但在具体的管理内容和技术要求上，二者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估，评审专家对于该项业绩打分认定一致，中标单位的业绩得分是合理且准确的，不存在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2、3答复：投诉事项2、3均为评委主观分，由评审专家根据实际认知和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专业判断并打分。专家5对投诉人综合主观评分的偏差未超过30%，不存在明显的畸高或畸低现象，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评审专家们的评分结果不仅体现了他们对投标人的专业判断，也确保了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了评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ZJJX-24CG-05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773,401.00 元。2024 年 10 月 16 日代理机构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开标，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投诉事项中涉及的采购文件评分细则情况：

二、技术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似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5	项目服务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根据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是否全面合理等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内容存在欠完整或欠合理的每项（次）扣 0.5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每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此项不得分。 5
8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内容存在欠完整或欠合理的每项（次）扣 0.5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每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此项不得分。 5

三、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受理此投诉。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投诉人仙居县大同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向被投诉人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送投诉书副本。于 12 月 5 日收到被投诉人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回复函。

四、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被投诉人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的《关于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

校宿管工勤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JX-24CG-054）评分说明》。该论证意见显示：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物业管理服务包含了与学生宿舍管理相关的服务内容，如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应急管理等，尽管两者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重点有所不同，但在具体的管理内容和技术要求上，二者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估。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的业绩得分是合理且准确的，不存在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评分结果，不作修改。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而非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评审条款“磋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杭州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十一个业绩及合同等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审查，前述评审条款中规定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未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业绩须以学校宿管类为标准。前述评审条款为客观评分项，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和杭州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评审条款的打分，均为3分（满分），并无不当。故，投诉人前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二、评审条款“安全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被投诉

人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前述评审条款的打分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情况作了解释说明，提供了关于《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宿管工勤等服务采购项目》投诉回复说明。经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是否全面合理等进行评分，内容存在欠完整或欠合理的每项（次）扣 0.5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每项（次）扣 1 分，对评审条款“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内容存在欠完整或欠合理的每项（次）扣 0.5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每项（次）扣 1 分，对评审条款“应急方案”进行评分。前述评审条款，投诉人均主张“评分标准的“安全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评分中，……针对同一评分项同一评分标准，该评委在评分时与其他评委存在明显偏差，……直接损害了我单位的权益，违反了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本机关核实，针对四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未偏离所有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一致，分项评分也未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故，对投诉人前述主张，本机关均不予支持。

综上，投诉人关于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宿管工勤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JJX-24CG-054）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招标公司在商务技术分评比过程中有失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导致影响项目招标结果）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仙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仙居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